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汪董事長秉龍、張董事正光(視訊)、陳董事桂標、王董事明宗、汪董事容、黃董事夢華、劉董事軍廷、楊董事建國（共 8 人）

列席人員：蕭維唐總經理、總管理處蕭漢璵副總、稽核陳珮詩經理、總管理處林淑媛副處、張雅芸會計師

請假人員：1 人(姚董事德彰)

缺席人員：0 人

主席：汪董事長秉龍



記錄：陳巧芬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一。

案由二：本公司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已於 114 年 5 月 5 日到期，已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保，續保內容如下：

保險期間：自 114 年 5 月 5 日中午 12 時至 115 年 5 月 5 日中午 12 時止。

承保範圍：董監事責任保險、公司補償責任保險、調查抗辯費用、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請求、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請求、污染辯護費用。

保險金額：美金 300 萬元。

案由三：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四：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十~十二月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案，提請核議。

說明：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金額業經提報本公司第六屆第 6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詳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案由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核議。

說明：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如附件五）業已編製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如附件六），敬請議決。

2.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案由三：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核議。

說明：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盈餘為 NT\$544,089,052 元，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NT\$52,650,632 元及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NT\$67,425,800 元，其餘額 NT\$424,012,620 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NT\$1,208,666,737 元減退休金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調整數 NT\$17,582,731 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NT\$1,615,096,626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 NT\$321,244,973 元，保留 NT\$1,293,851,653 元。

2.擬由股東紅利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 NT\$321,244,973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NT\$2.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七，敬請議決。

4.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案由四：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核議。

說明：1.本公司按『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依本公司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我評估結果、稽核單位全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結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八，敬請議決。

3.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提請核議。

說明：1.依據『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

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2.經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及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報告，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之相關規範，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標準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九，敬請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提請核議。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4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有關變相資金融通之新規定，公司之應收帳款如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 3 個月仍未收回者，應比照前述規範辦理。

2.本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重大之逾期應收款項處理情形詳附件十，敬請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七：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案，提請核議。

說明：1.擬訂於一一五年六月九日(二)上午九時正，於新竹市科學園區科技路 5 號 4 樓(本公司餐廳)召開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並訂於一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一一五年六月九日止，停止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

2.(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擬訂於一一五年四月四日起至一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下午 5 時止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請於上述期間依規定辦理提案手續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通訊辦理者，以寄達日為準)，以備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

(2)受理提案處所：新竹市科學園區科技路 5 號 4 樓

電話：03-6669968#1805

傳真：03-6662951

3.股東常會議程請參閱附件十一，敬請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